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簡字第91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明仁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2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明仁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楊明仁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、和平方式溝通、解決紛爭，僅因細故即徒手毆打告訴人王少龍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傷害，顯見被告缺乏尊重他人身體法益之觀念，所為實不足取；復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又被告雖陳稱：我已與告訴人和解云云，此有本院電話紀錄1紙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然經本院聯繫告訴人無著，且被告迄未陳報和解文件到院，又本院為釐清被告與告訴人是否確已和解，乃依職權傳喚其等到庭，惟其等亦均未到庭，此觀之卷附本院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單及調查筆錄自明，是尚難認被告確有與告訴人和解、獲得諒解之情，兼衡被告犯罪之整體情節、手段、造成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、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新臺

01 幣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05 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
06 合議庭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李怡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暉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2 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14 書記官 張瑋庭

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16 刑法第277條第1項

1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8 下罰金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3年度偵緝字第1253號

22 被 告 楊明仁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3 上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楊明仁與王少龍2人是同事關係，雙方因酒後發生口角，於
27 民國113年1月15日4時許，在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28 酒吧內，楊明仁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拳頭毆打王少龍臉
29 部，致王少龍受有臉部挫傷等傷害。

30 二、案經王少龍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楊明仁之供述	坦承毆打之事實
2	告訴人王少龍之指訴	全部之犯罪事實
3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	同上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至告訴及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，惟告訴人於警詢中陳稱雙方係在line私訊對其辱罵三字經等情。經查，上開私訊並非公開場所，且非不特定多數人得出入之場所，應不符合「公然」之要件，而不構成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之犯行。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因與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，屬於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，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檢 察 官 李 怡 增